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及打擊問題的對策

目的

本文件綜述香港的精神藥物濫用情況，並概述政府為打擊這個問題而採取的政策及工作。

精神藥物濫用問題

全球趨勢

2. 近年來，精神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對全球社羣的人與人關係及公眾健康造成威脅。精神藥物一般指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的化學品或合成藥物，特別是安非他明類興奮劑。在九十年代，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已注意到，非法生產和濫用安非他明類興奮劑的情況在全球日趨嚴重。

香港的情況

3. 隨着狂歡文化和所謂“舞會常用藥物”及“派對藥物”日益流行，香港亦受到全球精神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的情況所影響。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資料顯示，被呈報的濫用精神藥物者人數在一九九三年開始上升，在二零零一年達到高峯，這個上升趨勢在二零零二年有所轉變，被呈報的濫用精神藥物者人數由二零零一年的 6 022 人減至二零零二年的 5 516 人，減幅為 8.4%（附件 A）。

濫用藥物者的概況資料

4. 在二零零二年呈報的 5 516 名濫用藥物者當中，男性佔 77%、21 歲以下的佔 41%、約 61%有犯罪記錄、43%失業、37%有全職工作、10%仍在求學，而他們的平均年齡是 25 歲。在二零零一年，氯胺酮取代了“搖頭丸”成為最常被濫用的精神藥物，在二零零二年仍然是最常被濫用的藥物（16.8%的濫用藥物者濫用氯胺酮），其次是“搖頭丸”（8.6%）、大麻（8.1%）及三唑侖／咪達唑侖（7.5%）。濫用精神藥物者提出濫用藥物的最普遍原因是：受到同輩朋友影響（47.6%）、出於好奇（37.3%）及尋求快感或官能上的滿足（36.1%）（附件 B 至 D）。

政府打擊有關問題的措施

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

5. 為對付日益嚴重的精神藥物濫用問題，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成立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志願機構、專業團體和政府部門）的專家。專責小組的目標，是為解決精神藥物濫用問題（特別是針對青少年的情況）擬訂全面策略。

6. 專責小組的工作已經完成，並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表報告書（附件E）。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涵蓋五方面，包括立法及執法、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對外合作和研究；這些建議為制定和實施打擊精神藥物濫用問題的具體措施，提供了具指導作用的整體綱領。部分急需實施的建議已在專責小組發表報告書之前予以推行，其餘的則正由政府負責跟進，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立法及執法

7. 在立法方面，政府已建立一套有效的立法及規管制度，嚴格管制麻醉品、精神藥物及化學品原料的進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立法及規管制度，以確保即使濫用及販賣毒品的趨勢有所變化，該等制度仍能切合當前情況，發揮作用。

8. 考慮到氯胺酮及γ-羥丁酸(俗稱迷姦水)被濫用的可能性，當局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分別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作出立法修訂，使該兩種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嚴格管制。及早作出介入有助控制該兩種藥物在本港被濫用的情況。

9.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實施的《2002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把未受管制的狂歡派對及同類跳舞派對納入該條例的發牌管制範圍。為配合該規例引入的發牌制度，保安局禁毒處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中發出了經修訂的《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該守則的初版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就安全舉辦派對、在派對場所預防與毒品有關罪行，以及派對場所的安全問題提供詳細的指引，深受業界歡迎。

10. 過去多年，警務處、香港海關及衛生署一直把打擊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列為禁毒工作的首要任務，並針對精神藥物濫用及非法販運問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警務處已加強掃蕩販毒黑點，而海關人員也增加了情報小組的人手、增強緝毒能力及改善偵查設施，藉此打擊跨界毒品罪行。此外，衛生署也定期或突擊巡查藥房，防止有人非法供應危險藥物。

預防教育及宣傳

11. 政府禁毒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其中一個重點，是通過新穎和互動的方式，幫助青少年建立均衡、積極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過去多年，精神藥物的禍害及令人成癮的影響、生活技能訓練及拒絕毒品的技巧等，一直是專為青少年舉辦的活動中特別加強的內容。在二零零二年，禁毒處為超過 15 萬名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所設立的禁毒諮詢熱線處理的查詢超逾 3 萬個，在藥物資訊天地舉辦的禁毒活動共有 160 項，參加者逾 15 000 人。

12. 禁毒處除了採用傳統的宣傳方法，例如舉辦大型宣傳活動，製作海報、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聲帶等，還會以有趣而新穎的手法，務求迎合青少年的喜好和文化，向年輕一代傳播禁毒信息。舉例來說，禁毒處的禁毒資訊網頁最近便提供了一個角色扮演的網上遊戲。在禁毒基金贊助下，有機構更製作了以禁毒為主題的電視及電台特輯，包括以真實個案改編的戲劇，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禁毒意識。

13. 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項服務，例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文第 14 段）、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服務隊、學校社會工作隊及通宵開放的服務中心，以便盡早找出容易濫用藥物的青少年，及時作出介入。有關部門更共同合作，為邊緣青少年及時提供協助。這些措施包括在夜間開放一些室內康樂中心，供非政府機構為夜遊青少年舉辦活動之用，以及訂立轉介制度，由警方及海關人員轉介涉及輕微違法行為的青少年接受跟進社會服務。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4. 鑑於濫用精神藥物者，特別是濫用精神藥物青少年所需的協助日益增加，政府一直致力加強提供多項服務。除了醫院管理局轄下六間物質誤用診所為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醫療服務外，政府也有向非政府機構增撥款項開設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隨着兩間新設的輔導中

心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啓用，全港各區現時共有五間輔導中心提供服務。

15. 此外，多間非政府機構也有為自願尋求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人士開辦各項計劃。為了向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更多治療設施，一間設於屯門的混合模式診所快將啓用，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該診所由衛生署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將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前開始提供戒毒治療服務。

對外合作

16. 在區域合作方面，當局已加強與廣東及澳門當局合作，打擊跨界濫用及販賣毒品問題，並特別針對跨界販毒問題，與廣東及澳門當局加強聯合執法行動。警方曾與內地及澳門的對口單位緊密合作，攜手展開“火鳳凰行動”，以打擊跨界犯罪活動，包括濫用及販賣毒品。在二零零二年，海關與內地有關當局合力進行了八次雙邊聯檢緝毒行動。

1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及二十一日，廣東、香港及澳門在廣東中山舉行第二屆三地聯席會議，為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問題進一步加強合作；而遏止跨界濫用及販賣毒品問題的執法工作也會進一步加強。此外，粵港澳三地正繼續積極研究在宣傳及預防教育、研究及互通藥物濫用趨勢資料等其他方面共同合作。

研究

18. 客觀而有系統的研究得出的結果，可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有助制定以實證為依據的禁毒策略。專責小組在提出建議之前，委託顧問就精神藥物濫用問題進行了兩項研究，並參考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多項有關研究。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再就該問題委託外界進行另外三項研究。這些研究的主題包括濫用“搖頭丸”及氯胺酮造成的認知功能受損和其他不良影響、青少年跨境濫用藥物問題，以及地下狂歡文化中的濫用藥物問題。

新措施

19. 當局會在未來幾年全力推行專責小組的其他建議及長遠建議，當中的主要措施如下：

立法

20. 在立法方面，當局已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按照專責小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檢討《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這項檢討預計需時一年完成，將有助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該條例所載條文，從而協助打擊精神藥物濫用問題。

預防教育及宣傳

21. 禁毒處將會進一步擴展禁毒義工團計劃，招募更多個人及機構義工直接參與設計和推行禁毒活動，目的是擴展已建立的伙伴關係，盡量善用社區資源打擊毒品問題。

22. 藥物資訊天地第二期訂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啓用，屆時便可加強向青少年推廣藥物教育。新建場館佔地共 900 平方米，場內將設有運用最新科技製作的多媒體展品及互動遊戲。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23. 禁毒處在本年年初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擬備第三個“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這項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攜手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現時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制定未來三年的發展藍圖。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鼓勵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重整現時提供的服務，使之更能配合濫用精神藥物者的服務需求。擬備三年計劃的工作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完成。

對外合作

24. 鑑於進出珠江三角洲的客貨運量迅速增長，當局會繼續着重加強跨界合作，以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及問題。為跟進廣東、香港及澳門在以往的聯席會議商定推行的措施，三地的聯席會議會持續舉行。下次會議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澳門舉行。與此同時，本港的執法機構會按照以往幾年建立的合作安排，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採取聯合及雙邊禁毒行動，特別是針對跨界販毒活動採取行動。

25. 一如以往，禁毒基金及香港齊心同滅毒計劃會繼續優先資助針對打擊精神藥物濫用問題推行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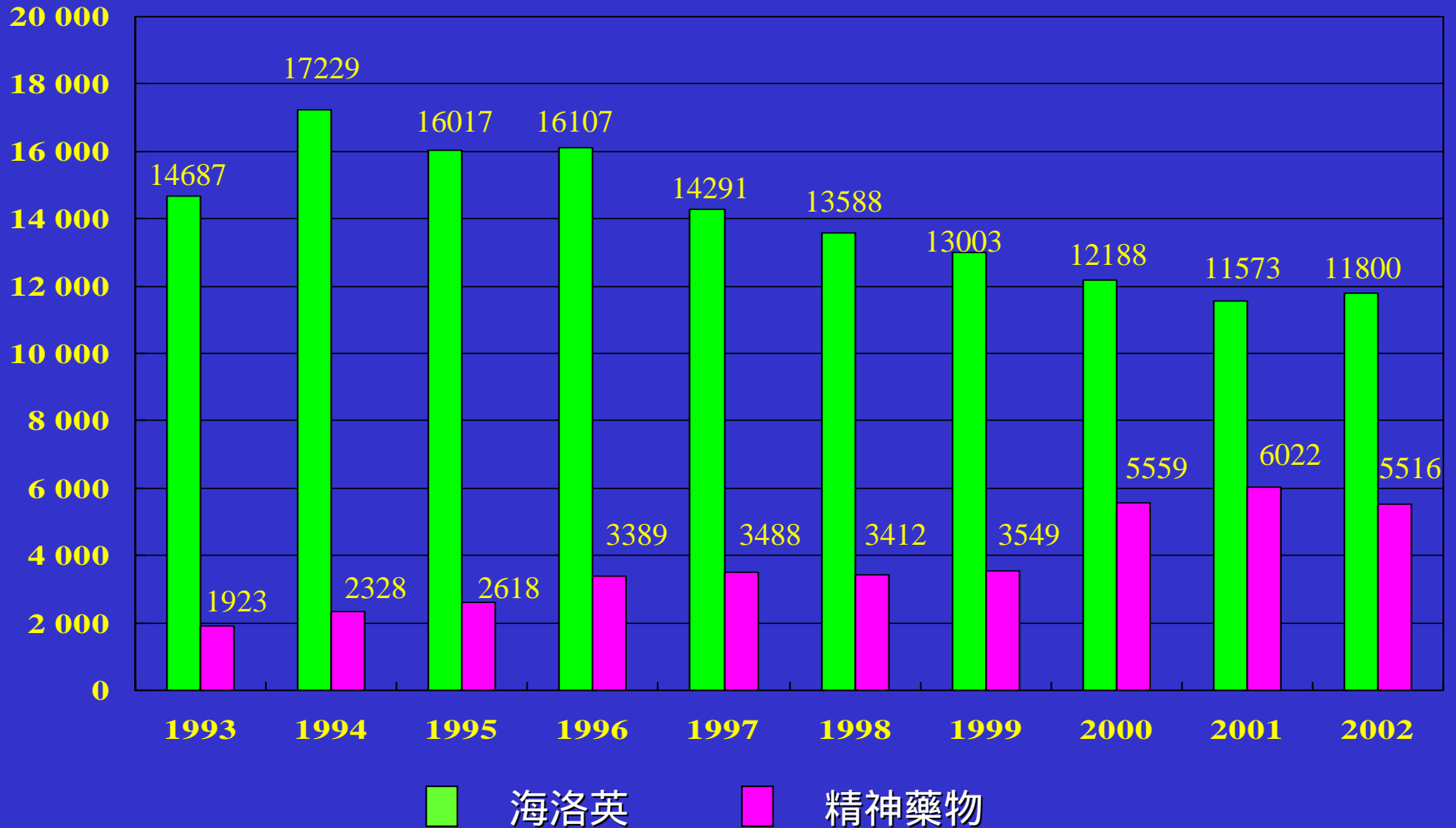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26. 在政府與市民多年來合作和努力下，精神藥物濫用問題的上升趨勢已受到控制。政府會繼續致力與各個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家長、學校、僱主及其他社區組織等建立社區聯盟，齊心對付濫用及販賣毒品問題。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

被呈報濫用海洛英/精神藥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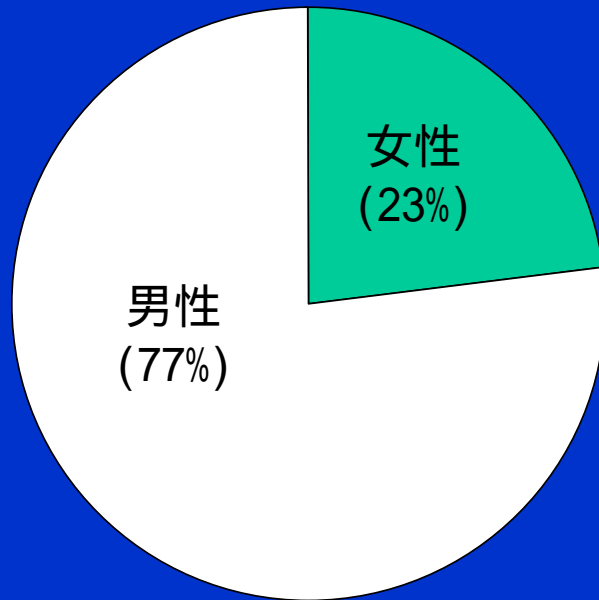
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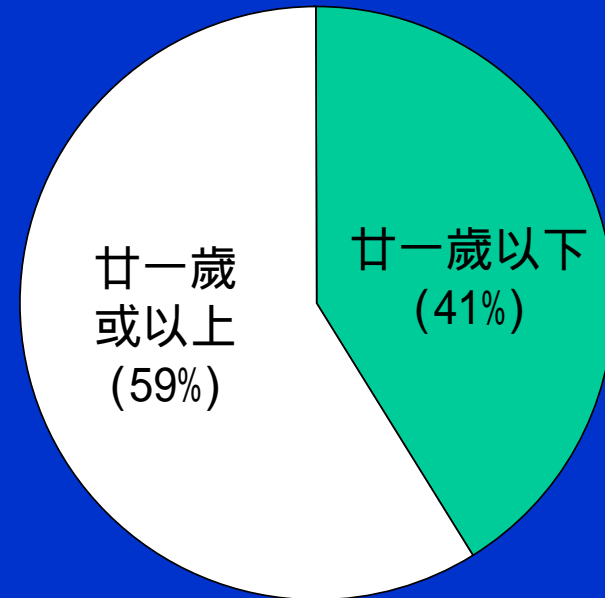
註：(1) 數字是根據有提供濫用藥物資料的個案而編製。
 (2) 同一濫用藥物者可被呈報濫用多於一種藥物類別。根

二零零二年被呈報的濫用精神藥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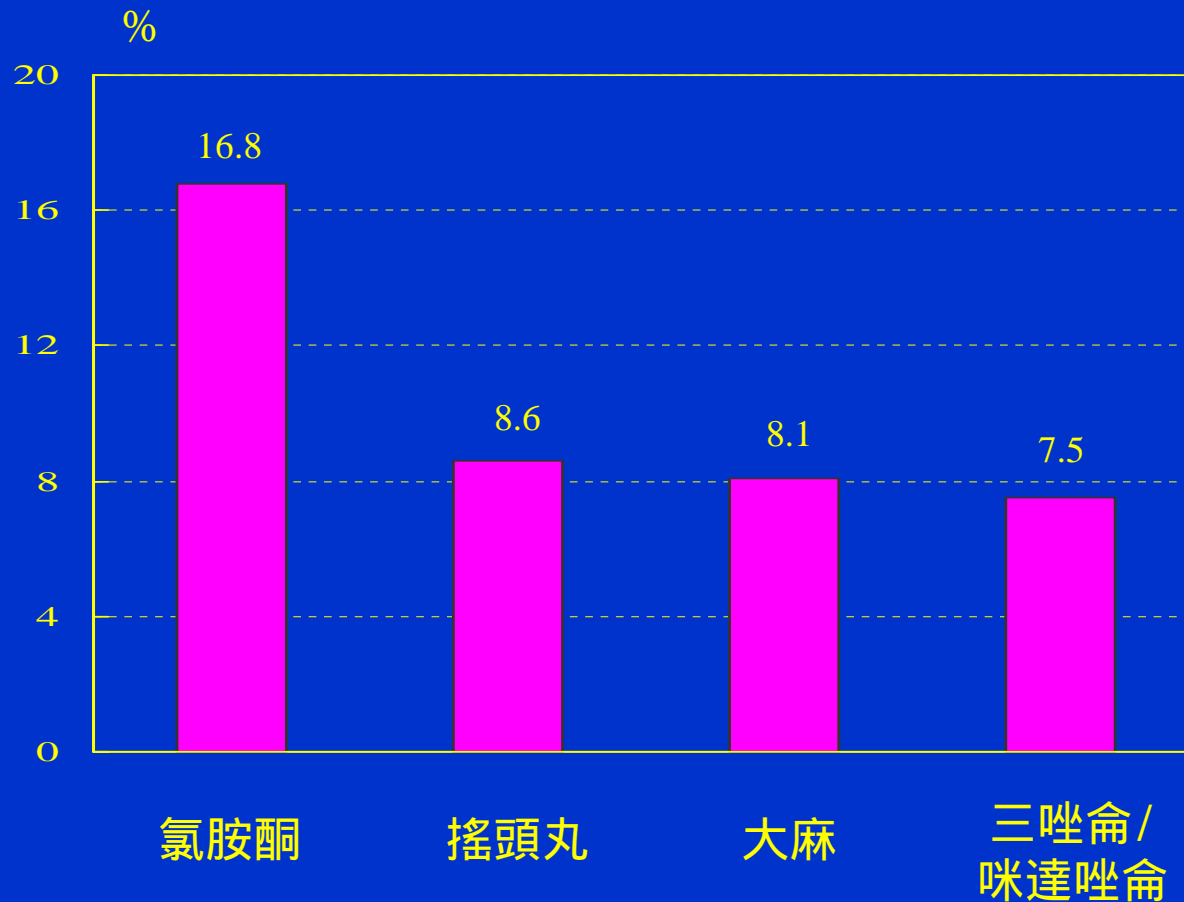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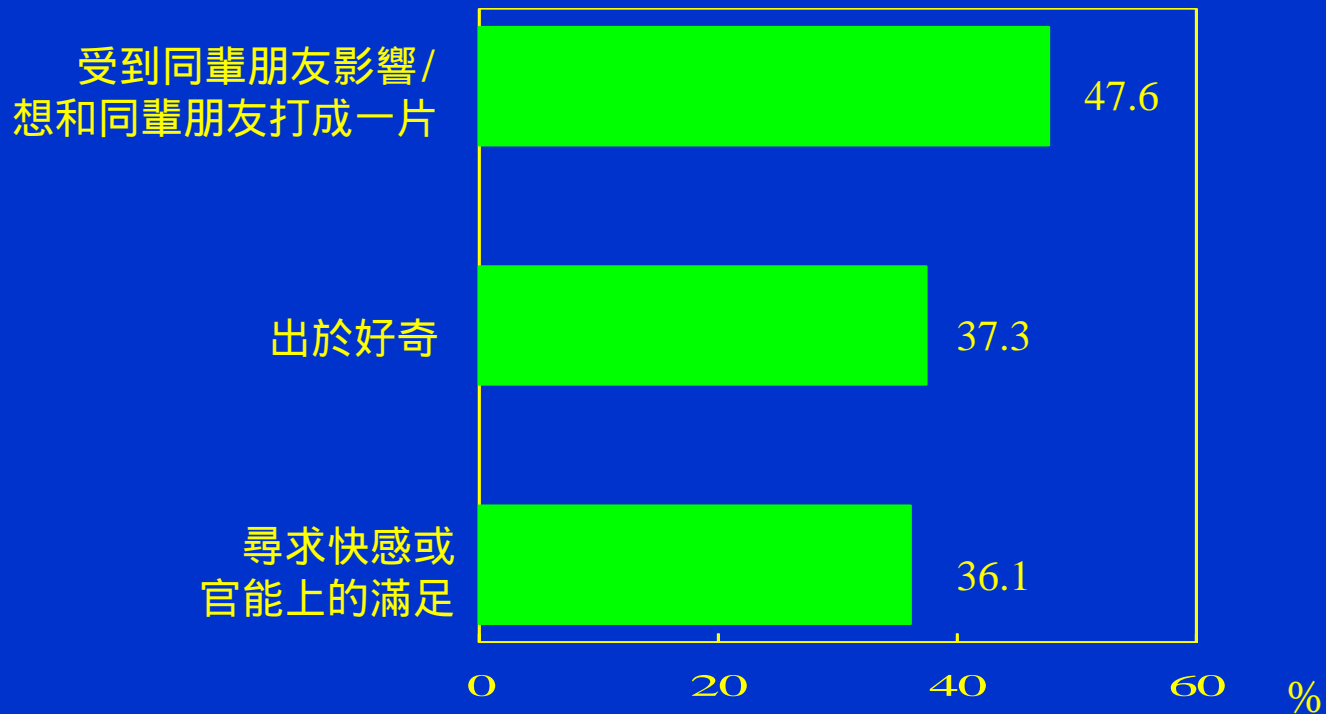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最常被濫用的精神藥物



註：同一濫用藥物者可被呈報濫用多於一種藥物類別。

二零零二年濫用精神藥物者現時濫用藥物的原因



註：同一濫用藥物者可被呈報多於一個現時濫用藥物的原因。

附件 E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
如欲參閱此文件，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